

证券代码：002783
债券代码：128052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债券简称：凯龙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47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9日15:00至2019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（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兴祥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161,342,837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8.323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，代表股份161,305,237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8.3123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7,6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113 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0,560,688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.1630 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1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11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1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0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7%；反对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523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40%；反对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2019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1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%；反对10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556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2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07,967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556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2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邵兴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556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2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556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2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19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556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2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61,338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载于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、杨祖一先生、张晓彤先生、王永新先生分别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作了书面述职报告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载于2019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、卢创超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